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欣佩
電話：02-27721370分機:65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Hplee@moeaboe.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0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380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0603804980.docx、JCS310603804980.docx)

主旨：為加強縣市推動節電動能，並形塑節約用電環境氛圍，檢送106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如附件1），請惠予積極整合推廣至所轄之機關、學校、服務業、農業與住宅部門，俾共同推動節約用電，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夏月用電高峰可能面臨之缺電風險，並擴大全民參與節電，本部於今(106)年度夏月(6月-9月)期間規劃辦理旨揭競賽活動，加強推廣機關、學校、服務業、農業、住宅落實節電措施，藉以提升地方推動節電工作，並鼓勵民眾將節能意識轉化為實際行動，達成節電目標。

二、旨揭計畫重點如下：

- (一) 以貴府與所轄機關、服務業、農業、住宅、國民小學作一整體參與競賽單位。
- (二) 競賽期間：106年6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
- (三) 競賽分組：以參與競賽單位人口及用電規模分A、B兩組：

1、A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B組：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 各參與競賽單位實施事項與競賽評比項目：

1、實施事項：

- (1) 各參與競賽單位應積極規劃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各項節電措施、宣導與推廣各項節能手法。
- (2) 加強分析所轄區域機關及民生部門(含農業)電力消費情形，以制定短、中、長期節電策略，因地制宜推廣節電。
- (3) 透過制定及執行強制性節電規範，加速所轄區域落實節電行動。
- (4) 結合地方公民團體及在地企業，促使轄區內住宅、服務業及農業用電戶建立節約用電之認知、態度與轉變實際用電行為。
- (5) 鼓勵所轄20類指定能源用戶，落實「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 (6) 鼓勵所轄國民小學宣導節約用電之認知，提升學童能源素養，並促進家庭落實節電。

2、評比項目：依上述實施事項，分為「節電能力建構與推動」、「夏月節電成效與推動」及「節電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等3大主構面；其中包含「資訊揭露與分析」、「法令管制與規範」、「政策支援與溝通」

、「輔導措施與獎勵」、「氛圍建構與推廣」、「節電成效與評估」、「夏月加強做法與推動」及「獲獎規劃」等次構面，共計34個指標進行評比(詳如附件2)。

(五) 競賽審查方式：將分初審、複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

- 1、初審：由本部能源局依各參與競賽單位之「節電能力建構與推動」及「夏月節電成效與推動」構面所屬7類次構面執行情形計算得分，A組(直轄市)加總得分達54分(含)、B組(16縣市)達48分(含)以上者得進入複審。
- 2、複審：將進入複審競賽單位之初審及複審得分加總，並分組排序，A組加總得分達66分以上、B組加總得分達60分以上之參與競賽單位，得推薦進入決審會議，並為競賽獲獎候選名單；另專家審查小組得視縣市參與情形擇優增額推薦。
- 3、決審：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之代表，併同本部工業局及能源局之首長、商業司司長及審查小組專家組成評審小組，確認縣市之節電措施與績效及相關特殊事蹟後，決選出各組節電績優縣市及節電優良縣市。

(六) 獎勵機制：

- 1、進入複審者由本部頒發獎牌以資鼓勵；另由本部建請各縣市政府對推動節電有功之相關人員酌予敘獎。
- 2、於決審會議獲選節電績優縣市與節電優良縣市者由本部頒發獎座，並於108年提供補助款作為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與方法研究發展之用。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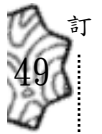
3、節電績優縣市第1名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萬元，第2名最高補助新臺幣700萬元，第3名最高補助新臺幣500萬元，節電優良縣市最高各補助新臺幣300萬元。補助方式由本部能源局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之(預算經費金額依立法院完成預算審查之核定數為準，如遭刪減，將依核定數視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三、請貴府積極整合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農業與住宅推動夏季節約用電工作，並因地制宜推廣各式節電手法，以強化民眾節電意識，形塑全民節能風氣。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含附件〕

2017-04-06
10:47:09
電子公文
章



線